

屏西路 27 号“3·20”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40 分左右，鼓楼区五凤街道屏西路 27 号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单位大院内，一名男子（刘某某，男，57 岁，福建厦门人）修剪树枝时不慎跌落，经 120 到场查看后宣告现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鼓楼公安分局、五凤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具体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鼓楼公安分局、五凤街道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请涉事企业注册地台江区参与，全面展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还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涉事人员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并提出了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海纳物业（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52，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10 日至 2053 年 4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原台江东路南侧）33 号乐新楼 6.1 层 04 库房。法定代表人：余某某，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代驾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刘某某（死者）与海纳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此前在海纳公司其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工作，主要担任保安队长，2025年2月底换岗至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担任物业经理，主要负责该物业项目的管理工作，是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二）物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于2023年2月24日由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2023年3月23日由海纳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198800元，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物业服务项目包括保安及门卫、公共区域保洁及服务、公共绿化维护和管理、水电维修及房屋养护维修、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年检、会务服务等，人员配置包括1名管理人员（物业项目经理）、6名保安、2名会务保障人员、1名绿化及保洁人员、2名水电维修工。2025年3月31日，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目前海纳公司已从该项目退场。

（三）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海纳公司与物业经理签订有

安全生产责任书，日常制定有安全操作规程、特殊作业安全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制定有培训计划，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相关教育培训。但该公司存在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换岗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不健全，无法证明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培训的时间，督促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四）业主单位安全管理情况。业主单位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该中心 2023 年 12 月印发《关于印发安全管理等有关制度的通知》（闽信〔2023〕40 号）文件，制定了中心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有相关应急预案。甲方与海纳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物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工作计划，自主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甲方对物业服务进行综合考评，并约定了安全责任，该中心有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五）其他有关人员情况。梁某某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负责后勤工作人员，负责物业对接工作。按照调查笔录，海纳公司电工罗某某、保安游某某表示梁某某到现场指导需要修剪哪根树枝，梁某某表示其到现场后要求刘某某赶紧下来，登高修剪需要找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双方证词存在矛盾且分别代表相关利益方，除笔录外，双方均无法提供其他佐证。经调查，无其他证据材料可以印证双方笔录。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方需要按照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并未明确与业主方存在上下隶属关系。因此无明确证据可以认定梁某某在现场对刘某某（死者）高空作业

进行了指挥。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月19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后勤管理人员梁某某告知刘某某（死者）屏西路27号大院内篮球场旁树木枝叶过长，影响球场使用。3月20日上午8时许，刘某某指示物业电工罗某某将升降梯搬到树旁准备修剪树枝，并叫了保安游某某帮忙扶着梯子，期间未向公司总部报告，电工罗某某也对其进行了劝阻。刘某某作业期间曾指示电工罗某某致电梁某某让其到现场，梁某某到场短暂停留后离开。9时左右，刘某某携带砍刀爬上升降梯进行树枝修剪，期间未对升降梯进行固定，也未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刘某某在修剪树枝过程中，因树枝太粗导致砍刀手柄断裂，刘某某更换另一把砍刀继续作业，并指示电工罗某某修理损坏的砍刀。此时保安游某某叫刘某某下来休息，刘某某表示不用。9时40分左右，该树木一处粗大树枝被砍断后掉落砸到升降梯，造成升降梯失去平衡倾倒，刘某某从升降梯上跌落，当时倒地不起，口鼻出血。保安游某某发现后立即报120急救，电工罗某某拨打110报警。约20分钟后，120赶到现场后判定刘某某当场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事发后，海纳公司项目部现场人员有及时报警并联系公司总部负责人，海纳公司及时报告了属地五凤街道，五凤街道按时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120 医疗人员、110 警务人员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刘某某属于当场死亡，无法开展相应

医疗救治，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纳公司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安抚，并妥善安置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并已和家属申请了工伤认定，期间未发生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刘某某（死者）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修剪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固定登高工具、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导致树枝掉落砸到升降梯，使其失去平衡跌落，造成刘某某本人死亡，是导致发生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海纳公司对员工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监管不到位，督促员工按照安全生产规程作业不到位，对换岗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认定

事发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化内容未明确登高修剪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事故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刘某某（死者）为海纳公司员工，作业过程中指示下属员工提供协助，其行为应当认定属于工作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分析证据，经事故调

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刘某某作为事发物业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登高进行树木修剪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固定登高工具、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导致树枝掉落砸到升降梯，使其失去平衡跌落，造成刘某某本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海纳公司对员工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监管不到位，督促员工按照安全生产规程作业不到位，对换岗员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鼓楼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建议

（一）海纳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畅通基层员工发现事故隐患报告渠道，强化工作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对安全问题要抓早抓小，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防止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二）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要加强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督促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本单位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整治。对发现本单位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报告，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三）区住建局、五凤街道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各自安全工作职责，强化物业行业领域、属地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指导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真正把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实做细做到位，切实提高本行业领域、属地的本质安全水平。